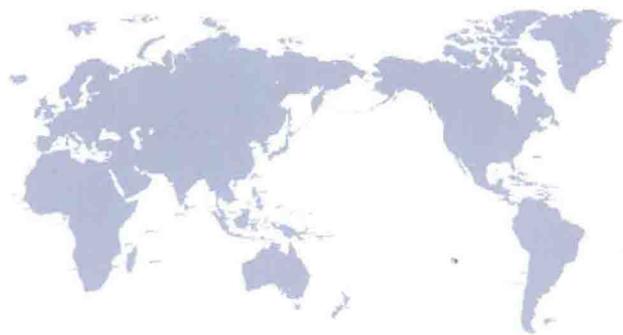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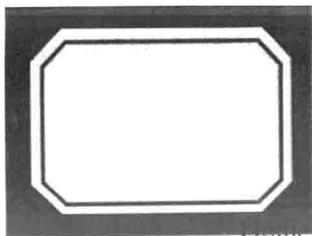
Unified Business Laws for Africa:  
Common Law Perspectives on OHADA

# 非洲统一商法： 普通法视角中的OHADA

- 编者 [美] 克莱尔·莫尔·迪克森 (Claire Moore Dickerson)
- 作者 [喀麦隆] 玛莎·西姆·图蒙德 (Martha Simo Tumnde, née Njikam)  
[尼日利亚] 穆罕默德·巴巴·伊德里斯 (Mohammed Baba Idris)  
[喀麦隆] 让·阿兰·彭达·马提培 (Jean Alain Penda Matipé)  
[尼日利亚] 约翰·艾德莫拉·雅库布 (John Ademola Yakubu)  
[美] 克莱尔·莫尔·迪克森 (Claire Moore Dickerson)
- 译者 朱伟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Unified Business Laws for Africa:  
Common Law Perspectives on OHADA

# 非洲统一商法： 普通法视角中的OHADA

编者 [美] 克莱尔·莫尔·迪克森 (Claire Moore Dickerson)  
作者 [喀麦隆] 玛莎·西姆·图蒙德 (Martha Simo Tumnde, née Njikam)  
[尼日利亚] 穆罕默德·巴巴·伊德里斯 (Mohammed Baba Idris)  
[喀麦隆] 让·阿兰·彭达·马提培 (Jean Alain Penda Matipé)  
[尼日利亚] 约翰·艾德莫拉·雅库布 (John Ademola Yakubu)  
[美] 克莱尔·莫尔·迪克森 (Claire Moore Dickerson)  
译者 朱伟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非洲统一商法：普通法视角中的OHADA/（美）迪克森编；朱伟东译.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5  
ISBN 978-7-5620-5408-5

I. ①非… II. ①迪… ②朱… III. ①商法—研究—非洲 IV. ①  
D940. 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98036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 辑 邮 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7.625  
字 数 180千字  
版 次 2014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本书由乐施会资助出版。本书内容并不代表乐施会立场。

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中非经贸投资纠纷解决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3BFX158）的阶段成果之一。

## 出版声明

为确保本书在印刷前其所含资料的准确，各方已竭尽全力。为此，本出版公司以及本书作者、编辑、译者、资助者或赞助者中的任何一方均不为任何原因造成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承担责任。同时，本书编辑、作者、出版社、资助者或赞助者中的任何一方也不为任何人由于本书资料之缘故而采取或放弃之行动所造成的损失或伤害承担责任。

本书用户或读者在未得到出版社的书面许可之前，不得对本书资料进行复制、分发、陈列、出售、出版、广播、移用或向任何第三方传播；或为了转售或再次分发而生成新的集体作品；或在其他作品中再次使用本书中的任何获得版权的部分。

---

本书中文版授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于2014年出版。

本书英文版由 IEDP 出版社出版，伦敦，[www.iedp.com](http://www.iedp.com) © Martha Simo Tumnde, Mohammed Baba Idris, Jean Alain Penda Matipé, John Ademola Yakubu, Claire Moore Dickerson, ISBN 978 - 1 - 84673 - 197 - 6.

图书版权登记号：图字：01 - 2014 - 3133 号。

## 作者简介

**玛莎·西姆·图蒙德** (Martha Simo Tumnde, née Njikam) 喀麦隆布埃亚大学社会与管理科学学院院长、副教授，曾担任法律系首任主任，之前在雅温得大学教授法律。她的专业领域是商法，并对比较法有浓厚的研究兴趣，在这些领域发表了大量论文。她还是喀麦隆最高法院的出庭律师和事务律师。她从利物浦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从伦敦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从谢菲尔德大学获得博士学位。

**穆罕默德·巴巴·伊德里斯** (Mohammed Baba Idris) 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的法官，也是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英国）成员。他从欧洲美国大学（EAU）获得博士学位，从拉各斯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从尼日利亚索科托的乌斯马努·丹佛迪欧大学获得普通法和伊斯兰法的法学学士学位，从拉各斯的尼日利亚法学院获得出庭律师资格证书。他的专业领域包括海商法、石油和天然气法、国际贸易法和商事诉讼。他担任过尼日利亚一些著名律师事务所的顾问以及尼日利亚著名石油贸易公司的部门主管。

**让·阿兰·彭达·马提培** (Jean Alain Penda Matipé) 喀麦隆人，他从巴塞尔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从喀麦隆布埃亚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从伍尔弗汉普顿大学获得国际公司和金融



法硕士学位。他发表过数篇有关 OHADA（非洲商法协调组织）法律的论文，是非洲统一私法协会（UNIDA）的成员，在协会内协助处理全球范围内涉及英语国家和葡萄牙语国家的事务。

**约翰·艾德莫拉·雅库布（John Ademola Yakubu）**（已过世）曾是尼日利亚伊巴丹大学法学院的法学教授，他的专长是国际私法。他还担任过尼日利亚奥约州荣誉检察长以及司法专员。他从当时的伊费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在伦敦大学进行过博士后研究。他曾是设在伦敦的非洲国际法与比较法学会会员，还是尼日利亚国际法学会、尼日利亚法学教师协会和尼日利亚律师协会的会员。

**克莱尔·莫尔·迪克森（Claire Moore Dickerson）** 美国新奥尔良土伦大学的 Sen. John B. Breaux 法学教授。她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律博士学位，从纽约大学法学院获得税法硕士学位。在从事教学前，她作过 Coudert Brothers 国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擅长的领域为国际商事交易。她的研究成果将社会经济原则运用到与商业有关的法律领域，特别关注美国和世界范围内的经营业绩标准。

## 译者简介

**朱伟东** 河南省汝南县人，法学博士、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教授、湘潭大学非洲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副主任，曾在剑桥大学法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在首尔国立大学法学院任客座研究员。在2006年被评选为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2008年入选湖南省12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2010年9月担任“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中方协调委员会秘书，现为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中国非洲史学会理事、中国亚非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员、南部非洲仲裁基金（AFSA）仲裁员、英国 *Journal of Cambridge Studies* 编委、南非 *Journal of Law, Society and Development* 创始编辑。

研究领域涉及非洲法特别是中非民商事纠纷的解决、国际私法、国际投资法、国际商事仲裁法以及东亚地区的国际私法统一化问题。主持国家社科课题2项，外交部“中非联合研究交流计划”课题1项，出版专著2部、译著2部，在 *Journal of African Law*（英国，SSCI），*Tydskrif Vir Die Suid - Afrikaanse Reg*（南非，SSCI），*Penant*（法国）、*Journal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英国），*Yearbook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瑞士）、*Asia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Journal*（新加坡）、*Journal of Asian Busi-*



*ness Lawyer* (韩国) 等非洲法、国际私法、国际商事仲裁法的世界权威期刊以及国内核心期刊、报纸上发表中英文论文、译文 100 多篇，他还多次受邀到我国澳门地区、我国香港地区、日本、韩国、莫桑比克、南非等地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多次作英文会议主题报告。

## 中文版序

非洲对于中国十分重要，反之亦然。中非之间的年贸易额已突破 2000 亿美元。非洲大多数经济增长较快的国家都位于撒哈拉以南。中非之间的贸易范围广泛，中国除从非洲进口大量原材料外，投资和贸易几乎覆盖了所有的经济领域。这既包括撒哈拉以南非洲的非正规行业，也包括正规行业：来自当地和本地区市场的精明商人经常同中国商人进行交易。

对于所有这些交易，无论是在跨国商业公司巨头之间还是当地的个体经营者之间，是否了解正式适用于这些交易的法律，就可能决定着交易的成功抑或失败。本书第二版提供了了解 OHADA 法律制度的窗口。OHADA 法律制度是一套适用于 17 个中部和西部非洲国家的正式法律体制。本书以一种全新而重要的方式帮助人们了解 OHADA 法律制度。该书不但介绍了“纸面上的法律”，还将这种法律置于其历史和社会背景中进行考察。历史背景强调了非洲大陆进行法律一体化所采取的种种努力，而本书所探讨的 OHADA 法律体制就是这种法律一体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社会现实强调的是 OHADA 法律制度在本地区是如何实际适用的：本部分内容不只是向读者解释特定的法律文本，而且对 OHADA 法律的实际运行进行了深刻剖析。



OHADA 是法语短语 “L’Organisation pour l’Harmonisation en Afrique du Droit des Affaires”（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缩写形式。OHADA 已通过 9 部统一商法，内容涉及商业交易，以及商业组织从其成立至其最终解散的全面规定。该组织还设有重要的立法、行政、司法和教育机构，共同推动 OHADA 法律制度的实施。OHADA 的大部分成员国是前法国殖民地，但每一个同 OHADA 国家商人进行贸易或在 OHADA 国家进行投资的人都会受到 OHADA 法律制度的影响。本书关注的是说英语的、具有普通法背景的法律人士是如何看待 OHADA 的：了解当地法律十分重要，此外，OHADA 国家的每一个说英语的邻国以及每一个法律制度受过普通法传统影响的国家，包括中国，都会从本书的分析中受益。我们希望本书的所有中国读者都能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 第一版序 (2009)

OHADA 是跨越 17 个中部和西部非洲国家的统一的商法体系。即使在讲英语的非洲国家,对于那些受普通法训练的法律人士而言,“OHADA”不再仅仅是法语短语“l'Organisation pour l'Harmonisation en Afrique du Droit des Affaires”(在英语中,对应的短语为 the Organization for the Harmonization in Africa of Business Law)的缩写形式。相反,“OHADA”已成为一个专有名词,有时作为形容词使用。

OHADA 同样是一个不断变化的有机体。在本书付梓之际,OHADA 国家元首大会已签署了 1993 年条约的建议修改文本,并已开始进入批准程序。此次条约修改文本高度评价了 OHADA 成立 15 年来的工作,反映了自其第一批法规、统一法生效 10 年来所积累的一些经验。建议修改文本认识到超国家组织的法律和政治现实,旨在加强 OHADA 促进本地区商业发展的能力。

抚今追昔,OHADA 的成立得益于少数人的远见卓识,以及许多人为推动地区一体化所作出的孜孜不倦的努力。已驾鹤西去的柯巴·姆贝耶(Kéba Mbaye)法官就是这些少数人中的翘楚。他曾担任塞内加尔最高法院法官、海牙国际法院副院长。当独立浪潮席卷整个非洲大陆时,姆贝耶法官就试图说服



新主权国家的政府采用统一化的法律制度。当时，他壮志未酬。直至1993年成立OHADA的条约签署时，他的目标才得以实现。

姆贝耶法官是一位规范创立者（norm entrepreneur）。但如果没有其他人的群起响应，再好的蓝图也终将是海市蜃楼。姆贝耶法官之所以梦想成真，多亏两股“东风”相助：首先，中部和西部非洲国家深受20世纪80年代中晚期开始的经济危机之害，迫使该地区的政治领导人寻求破解之道，包括降低交易成本以鼓励贸易这样的方式。OHADA及其商法制度清晰而精细、在所有成员国都是统一的、并由超国家的司法机关实施，以促进交易的可预见性与透明度，因此，它们一下子受到这些国家的关注。其次，同样重要的是，姆贝耶法官及OHADA的其他早期支持者很好地利用了非洲一体化这一重要发展潮流。

在本书第一章中，雅库布教授（Professor John Ademola Yakubu）将OHADA置于非洲大陆其他一体化组织的背景下进行论述。在其逝世前，雅库布教授已证明自己和姆贝耶法官一样富有洞见。当许多普通法传统国家的律师、法官和学者都认为OHADA法律制度具有过多大陆法传统而对其不屑一顾时，雅库布教授则开始抽时间学习、了解OHADA法律制度，并最终相信OHADA法律制度及其超国家法院的力量，以及鼓励跨境交易的重要性，使它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雅库布教授是尼日利亚伊巴丹大学的一位法学教授，虽然OHADA条约和法律都是法语做成，他自己又不说法语，但他仍然成为知识渊博、技术娴熟的OHADA的支持者。雅库布教授利用OHADA文本的译文以及对尼日利亚和英国普通法原则的深刻理解，通过论著、演讲和网络，鼓励普通法传统国家的法律人士对OHADA进行长期、艰苦且没有偏见的关注。我们和他的许多同事一起想念他

的激情和智慧，在此我们谨以此章表达对他的思念。

第二章循着非洲一体化这一潮流论述了非洲法律一体化的长期进程，并将 OHADA 放在这一趋势下进行考察。本章作者彭达 (Jean Alain Penda Matipé) 本科毕业于喀麦隆布埃亚大学，在英国伍尔弗汉普顿大学获得商事和金融法硕士学位。他现在是瑞士统一买卖法 (Global Sales Law) 研究所的研究员，正在巴塞尔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他是非洲统一私法协会的长期顾问，该组织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姆贝耶法官曾担任该组织的首任主席直至辞世。该组织现任主席是 OHADA 法院的前任院长巴塞都法官 (Judge Seydou Ba)。彭达先生在向 OHADA 成员国以及邻近法域的法律人士传播 OHADA 信息的过程中，立下汗马功劳。

在本书第三章中，尊敬的伊德里斯法官 (Honorable Justice Mohammed Baba Idris) 对 OHADA 法律及其结构做了全面概述。伊德里斯法官现在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任职，他曾长期担任尼日利亚律师协会的出庭律师。在担任律师时，代理人的跨境交易使他不得不到邻近国家去，在那儿他听说了 OHADA。正如他所描述的，每次他想了解适用于某一特定商业关系的当地法律时，听到的回答总是“OHADA”。当这种情况一再发生，并在多个国家出现时，他认为他需要研究 OHADA，以便更好地服务于代理人。这篇对 OHADA 法律及其制度所做的卓越、简洁、公正的评论就是他所做研究的结果。

本书接下来的两章是由玛莎博士 (Dr Martha Simo Tumnde) 奉献给我们的。玛莎博士是布埃亚大学社会与管理学院的主任、副教授，这所大学是喀麦隆唯一单纯用英语授课的大学。她早期接受的是普通法的法学教育，她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获得比较法博士学位。她所写的第四章以独特视角分析了 OHADA 法律



及其结构，包括对目前正考虑修改的一些重要变化的讨论。她不但是一位受过普通法训练的法学人士，而且她生活、工作在喀麦隆的英语地区，这是 OHADA 地区唯一不具有大陆法传统的部分。

玛莎博士指出，她所在的喀麦隆英语地区最初对 OHADA 充满抵制。虽然她本人早期也是一位抵制者，但她还是对 OHADA 进行了研究：如果自己都不了解，如何教授自己国家的法律呢？在研究过程中，她认识到了 OHADA 的潜力：OHADA 法律及其制度技术设计精巧，其制度框架的设计就是为了提高法律制度的透明度、可预见性及统一性，从而节省跨境交易的时间和成本。她所在的英语地区的律师协会成员都尊敬地称她是“OHADA 夫人”（Madame OHADA）。她在许多场合，包括欧洲和整个非洲，不遗余力地宣传 OHADA。

在她的第二篇文章即本书第五章中，玛莎博士选取了几个问题进行分析，喀麦隆英语地区的法律人士基于自身经验，可能认为这几个问题构成 OHADA 法律在英语地区适用的障碍。她首先分析了普通法同事对 OHADA 充满疑虑的几个程序方面的理由，接着探讨了她的同事最为诟病的一个重要问题：根据 OHADA 条约，法语是 OHADA 的唯一工作语言，除非条约进行修改。这也是目前正在考虑的问题。她还论述了一些实施方面的问题，如在 OHADA 组织框架内，超国家法院的运行问题，以及 OHADA 机构和成员国政府之间职责的转移问题，如有关官方登记处的组织及运作问题。

雅库布教授在本书第六章中为我们介绍了简易追偿程序及执行措施。这一问题以及有关这一主题的 OHADA 法律需要专章论述：如果判决和仲裁裁决不能得到执行，其他的法律和结构将无从谈起。此外，由于这一问题正好处于 OHADA 决策机构和

成员国政府执行这些决策的义务之间的界限上，它也可作为困扰这些国家的其他问题之解决提供一个范例。雅库布教授通过比较普通法即尼日利亚法律和实践中的对应问题，对 OHADA 这一现实问题的解释更加丰富、深刻。

在最后一章即第七章中，我试图剥丝抽茧，以揭示 OHADA 的未来走向。OHADA 的发展日新月异：在本书付梓之际，在 2008 年晚些时候签署的条约修订文本正等待成员国政府的批准，有关合作社的第 9 个统一法也将在数月后通过。我自己的教育背景包括在商法方面的学术研究，其中包括 OHADA 法律，之前有过数年的私有和国际商业公司的实践。为进行本书的写作，我在许多 OHADA 成员国都待过一段时间，特别是在喀麦隆的普通法地区。在那儿，除了其他工作外，我还有幸担任布埃亚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的长期访学教授。

律师、法官和学者，无论他们擅长哪种语言，都对 OHADA 法律及其制度津津乐道，本书即为明证。人们对 OHADA 褒贬不一，毁誉同在。关键是，瑕不掩瑜，有限的局部反对意味着对整体的接受，本书中的一些负面评论十分精到，因为它们都很专业。

对于 OHADA 在其他普通法地区的未来发展，最重要的一点是，OHADA 的邻国可从简单学习中获得更多有关 OHADA 法律及其制度的知识，这一知识可促进跨境交易的发展。因此，邻国的普通法法律人士现在已有理由了解 OHADA。OHADA 邻国最终可选择通过谈判加入这一统一法律体系，以从 OHADA 法律及其制度的品质和跨境适用中获得最大利益。法律执业者应向更广泛的公众，包括目前的和潜在的客户，宣传 OHADA 法律的好处，以便政治领导人能够实施进一步的扩展。我的预见是，



非洲统一商法:

普通法视角中的OHADA

法学专业的学生和新的律师将成为下一代的规范创立者，因为他们的未来取决于 OHADA 的成功以及由此带来的经济利益。

克莱尔·莫尔·迪克森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土伦大学法学院